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08 年 5 月 28 日行政會議訂定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工程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及從事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作業者，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要點。

貳、範圍

本校各單位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作業。

參、權責

- 4.1 請購單位：確認該採購在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身實際上之需求。
- 4.2 採購單位：協助請購/設備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
- 4.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應隨時將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及查核結果涉及採購規範之相關資訊提供採購單位。

肆、作業內容

請購單位應依其規模及風險特性，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含租賃），營造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含交付承攬之委託），以契約內容要求應有符合安全衛生法規及實際需要之安全衛生具體規範，控制因採購而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 4.1 請購：
 - 4.1.1 請購單位於請購工程、財物或勞務前，應先確認其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範，並考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將所需安全衛生規格納入採購需求說明書或契約中。
 - 4.1.2 請購單位對於原物料之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若涉及危害性化學品採購，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辦理，並考量儲存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問題。
 - 4.1.3 請購單位對於機械設備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若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採購，應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辦理，若涉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採購，應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

則」辦理。

4.1.4 請購單位對於放射性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物料採購，應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之相關法令辦理。

4.1.5 請購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內容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4.1.6 有關工程採購案，安全衛生項目所需之費用應有一定的比例，必要時得要求承攬商逐項編列。

4.2 履約執行：請購單位對於承攬商，應明確要求依本校「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4.3 驗收：

4.3.1 請購單位對所採購之財物，在驗收前除須確認符合採購所需之規格外，同時應確保其在卸貨、搬運及儲放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問題。

4.3.2.結案及紀錄管理：於完成驗收後，承攬商所交付之原物料及機械設備等安全衛生相關資料、施工或安裝期間、使用前安全檢查或測試等紀錄，由請購單位留存備查。

伍、實施及修正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